

新北青創新店未來基地
第2期新創團隊
招募簡章

113年5月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目錄

一、計畫說明	1
二、申請資格	2
三、招募流程	3
四、評選機制	4
五、申請作業	6
六、團隊培育	7
七、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8
附件二：團隊切結書	9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10
附件四：提案簡報	11
附件五：未成年學生參加活動家長同意書	13

招募新創團隊簡章

1、計畫說明

打造青年創新願景，扶植青年(包含個人或團隊)新創團隊，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運用新店斯馨段(約746.19平方公尺)設立「未來基地」，透過新創孵化、創業加速、專案輔導及國際鏈結等，提供青年人才培力、創業所需資源，協助企業實際驗證的能力，招募相關領域之企業進駐，建立可持續性的發展能量，以利創新能量循環與擴散，驅動青年新創發展。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將打造「新店未來基地」成為聚集青年人的新地標！將輔導新北市青年在地深耕，推動五大領域「新創藝、新媒體、新創業、新科技、新教育」以實驗創新教育的方式打造未來人才，興起新北市的青年行動家，在當地發揮正面影響力，並鼓勵青年成為僕人領袖、服務城鄉，發展未來科技創新應用，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促進新北市青年人國際多元文化交流機會。

我們相信「發展今日青年人才、共創明日更好未來」！我們希望透過五大領域，連結企業、新創、政府、機構、校園、社區等策略，藉著論壇、課程、活動、營會、實習等，以翻轉教育模式、培育具競爭力的青年行動家！賦予使命、發展具社會企業精神的青年創業家，紮根城市、回饋社會國家。

2、 申請資格

- (1) 報名團隊成員中有設籍、居住、就學、就業在新北市，且為年齡介於15歲至40歲之青年。
- (2) 團隊組成，需指派一名成員擔任隊長且作為主要聯絡人。
- (3) 報名團隊如參加本計畫選拔，須於本選拔報名截止日後始得成立公司行號。
- (4) 報名團隊提案方向須符合創新創意、藝術、媒體、創業、科技與教育等面向。
- (5) 報名團隊提案(創意構想/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不得有抄襲之行為，且該提案不得為已成立公司之主要商品。

3、 招募流程

- (1) 公告活動辦法: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
- (2) 報名截止日:6月3日下午5:00(逾時不候)
- (3) 公告審查結果:6月21日,將至少招募30組團隊

4、 評選機制

新創團隊招募將公開流程、設立公開、公平、公正機制進行評選，並邀請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議。

(1) 初審(書審)及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由新創團隊提出之申請文件，經本會完成應備資料審查通過後公告，再進行第2階段複審(面試)。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未於1日補正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會得駁回申請。

(2) 複審(面試)

新創團隊需要製作簡報及進行團隊面試，將邀請機關及學者專家計5人組成評審會議，進行本次評審作業。委員進行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團隊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1. 團隊面試以線上會議或實體進行。
2. 報告時間12分鐘，包含8分鐘簡報與4分鐘詢答。
3. 日期與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3) 團隊評分項目

編號	評分項目	占比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0%

2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20%
3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20%
4	財務規劃	20%
5	行銷規劃策略之可行性	20%

(4) 公告最終錄取名單並辦理簽約, 以及正式進駐。

5、申請作業

(1) 報名方式

採取線上報名，團隊需填寫線上表單、繳交相關文件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Cg5z7UrUP1asyKx8>

(2) 繳交文件

1.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2. 附件二：團隊切結書
3.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4. 附件四：提案簡報(PPT 20頁以內)
5. 附件五：未成年學生參加活動家長同意書(若團隊有未成年者，須請家長同意簽章)

6、 團隊培育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為鼓勵扶植新北市具創新創意、藝術、媒體、創業、科技與教育等潛力青年新創團隊孵育發展，將不另收取進駐費用。

(1) 團隊權利

1. 凡通過評選錄取成功，將提供本基地進駐資源。
2. 創業培育及加速輔導部分，將提供「五大領域」要加速協助青年賦能以及培力，以及協助團隊參與競賽、參與創新創育交流活動、青年創業市集、校園青創論壇、企業觀摩等，串連企業人脈資源等各式課程及交流活動。

(2) 團隊義務

應配合本會辦理本基地營運活動，包括：參與進駐團隊交流、提供輔導履歷報告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文字採訪、拍攝團隊影片及配合計畫宣傳活動，以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基地時，聽取團隊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相關規定詳如進駐合約書。

7、 其他注意事項

本會保有選拔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之事，依本基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一、公司/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150字內)：

二、創業主題：

提案摘要(300字內)：

三、團隊成員(第一位請放隊長)：

照片	簡介
	【隊長】 姓名： 電話： 電郵： 專長： 學歷： 現職： 經歷：
	姓名： 電話： 電郵： 專長： 學歷： 現職： 經歷：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調整)

附件二：團隊切結書

- (1) 創新創業團隊(立書人)為參加「新店未來基地徵選」(下稱「本徵選」，茲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2) 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本選拔培訓、評選或其他權益等，應依本選拔執行單位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
- (3) 若因立書人抄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立書人於參與選拔期間，須全程與本選拔之重大活動，包括五新學院課程、青年創業講座、成果展示暨媒合會、各階段評選暨頒獎典禮等，如未能全程參與願服從主辦單位判斷，依缺席情節輕重取消全部或後續之參賽資格。
- (5)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照)，供本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立書人簽章(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委託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委託營運「新店未來基地」(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計畫相關 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 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
。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
- (5)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

sixinfuturelab@gmail.com)。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之行為，請按這裡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

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

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立書人簽章(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提案簡報

- 1、 創業計畫書以簡報呈現，含封面頁，以**20**頁為上限。
- 2、 內容規劃參考模版如下：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模版僅供參考，重點與格式可自行修正，無須完全依所列範本的格式準備計畫書，但建議包含下列內容：產品構想、目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營運模式、財務評估、團隊陣容介紹。參與選拔之團隊，亦可附上1~3分鐘介紹影片連結（非必要，但提供影片有利於審查）。

(1) 產品構想說明：

1. 該產品／服務能解決顧客什麼問題？滿足何種需求？
2. 產品／服務之創新性與核心技術
3. 核心技術之可行性
4. 是否已有發展原型或經概念驗證？若無，請簡述概念驗證之計畫

(2) 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爭優勢分析：

1. 目標市場與規模
2. 既有及潛在主要競爭者之市佔率與優、劣勢
3. 本案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與預估市佔率

(3) 營運模式：

1. 產品如何製造、銷售或進入通路
2. 成本與定價策略
3. 短、中、長期之營運規劃

(4) 財務規劃：

1. 公司資金結構(包括自有資金、貸款金額...等)
2. 收入來源(技術授權、授權經銷或是自行銷售?)

(5) 團隊陣容介紹與獲獎經歷：

1. 隊成員組成與主責業務分工
2. 團隊成員獲獎經歷
3. 是否有非團隊成員之合作夥伴(例如業師與顧問...等)

附件五：未成年學生參加活動家長同意書

參加學生(姓名)_____

參加由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執行之「新店未來基地」招募新創團隊活動，
已獲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參加學生就讀學校：

參加學生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參加學生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與參加學生之關係：

如參加者未實際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私蓋印章或偽造簽名，請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